

#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包容免罚清单（2024年版）

序号	违法行为	不处罚条件	法定依据
1	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、擤鼻涕、便溺。	首次被发现，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，及时清理。	<p>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</p> <p>第三十条第一项：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：</p> <p>（一）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、擤鼻涕、便溺；</p> <p>第四十五条第一项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给予行政处罚：</p> <p>（一）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、擤鼻涕、便溺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五元至五十元的罚款；</p>
2	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、窗外吊挂、晾晒物品。	首次被发现，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。	<p>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</p> <p>第二十二条第二款：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，不得堆放、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。</p> <p>第四十四条第二项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；逾期拒不改正的，给予罚款：</p> <p>（二）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、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，处二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；</p>

3	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的空调室外机、排气扇（管）、防盗窗（网）、遮阳篷、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。	首次被发现，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。	<p>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</p> <p>第二十四条：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、排气扇（管）、防盗窗（网）、遮阳篷、太阳能热水器等，应当保持外形整洁、美观，并将空调室外机的冷却水引入室内或者下水道，不得随意排放。</p> <p>第四十四条第三项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；逾期拒不改正的，给予罚款：</p> <p>（三）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、排气扇（管）、防盗窗（网）、遮阳篷、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，处二十元至二百元的罚款；</p>
4	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屠宰家畜家禽和加工肉类、水产品等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经营活动。	首次被发现，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。	<p>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</p> <p>第三十条第五项：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：</p> <p>（五）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屠宰家畜家禽和加工肉类、水产品等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经营活动；</p> <p>第四十五条第二项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给予行政处罚：</p> <p>（二）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拒不改正的，处二百元至一千元罚款。</p>

5	在城市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乱涂写、刻画或者随意张贴零星宣传品的。	首次被发现，主动消除或者及时纠正，未造成危害后果。	<p>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</p> <p>第二十八条第一款：一切单位和个人，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、刻画。</p> <p>第四十四条第六项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；逾期拒不改正的，给予罚款： （六）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、刻画的，对行为人处一百元至一千元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百元至二千元罚款；</p>
6	未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擅自悬挂、张贴宣传品。	首次被发现，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。	<p>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</p> <p>第二十八条第二款：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张挂、张贴宣传品等，应当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。</p> <p>第四十四条第七项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；逾期拒不改正的，给予罚款： （七）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张挂、张贴宣传品的，处二百元至一千元罚款；</p>

7	在城市市区内饲养鸡、鸭、鹅、兔、羊、猪等家禽家畜。	首次被发现，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，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。	<p>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</p> <p>第三十三条：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，禁止饲养鸡、鸭、鹅、兔、羊、猪等家畜家禽；因教学、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。</p> <p>第四十五条第二项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给予行政处罚： (二)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拒不改正的，处二百元至一千元罚款。</p>
8	公交车等机动车辆上的广告画面和字迹陈旧、污损，未及时清洗、修复或者更换的。	首次被发现，情节轻微，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的。	<p>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</p> <p>第二十六条第二款：利用公交车等机动车辆进行广告宣传的，应当保持广告画面和字迹整洁完好，语言文字规范；出现陈旧、污损的，应当及时清洗、修复或者更换。</p> <p>第四十四条第四项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；逾期拒不改正的，给予罚款： (四) 公交车等机动车辆上的广告画面和字迹陈旧、污损，未及时清洗、修复或者更换的，对广告经营者或者车辆营运人处五十元至二百元的罚款；</p>
9	公共绿地的养护单位或者作业单位在道路两侧栽培修剪树木、花草或者花卉等产生的枝叶、泥土应当及时清除。	首次被发现，情节轻微，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	<p>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</p> <p>第三十一条第二款：公共绿地的养护单位或者作业单位在道路两侧栽培修剪树木、花草或者花卉等产生的枝叶、泥土应当及时清除。</p>

